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根据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之情形。

3、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健全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凝聚力；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健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向关联法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LED光源器件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系双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

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之利益；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，有利于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，消化LED封装产能，增强盈利能力；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多项审计服务，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在公司历次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其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杰、陈俊发、韦少辉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